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被告 陳宏達即阜慷園藝

訴訟代理人 陳宏宜

被告 建豪景觀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彥廷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建豪景觀園藝有限公司(下稱
建豪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雖不在彰化縣，惟
契約第17條約定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85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就「彰化縣溪州鄉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之景觀植栽維護管
理及清潔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4年至107年各
年辦理勞務採購公開招標，其中104年度由被告陳宏達即阜
慷園藝(下稱陳宏達)得標、105至107年度由被告建豪公司得

01 標，兩造均分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受託
02 公開採購前辦理測量之第三人日陞測量有限公司(下稱日陞
03 公司)，於103年12月間出具之結果誤將上開彰化縣○○鄉○
04 ○○○○○○○區○○○道○號2面積測為114,788.002平方公
05 尺，後經審計部事後審計發現面積有誤，日陞公司重新測量
06 計算後函覆原告將面積更正為2,747.86平方公尺。根據上開
07 函文附圖之更正後面積計算，人行道編號2面積共溢計112,0
08 40.14平方公尺($114,788.002 - 2,747.86 = 112,040.14$)，致使
09 各年度採購案項次四「人行道環境清潔維護(24區，包含周
10 邊植穴、草溝、排水溝垃圾撿拾及清運費)」(下稱系爭項
11 次)，其中面積129,000平方公尺部分錯誤溢計(系爭項次
12 備註記載：每月最少全面一次。數量=面積129,000平方公尺
13 $\times$ 月數)。

14 (二)依系爭項次備註欄記載之工作月數，被告有下列溢領之不當
15 得利情事：

- 16 1. 104年度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0)由陳宏
17 達得標承攬，以112,040.14平方公尺計算，溢領金額如附表
18 編號1所示208,279元。
- 19 2. 105年度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0)、106
20 年度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0)、107年度
21 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0)均由建豪公司
22 得標承攬，以112,040.14平方公尺計算，105、106、107年
23 度溢領金額如附表編號2、3、4所示分別為378,688元、499,
24 871元、454,427元共1,332,986元。

25 (三)系爭採購案其中人行道編號2面積測量錯誤非微，差距高達
26 7.6倍，亦即被告實際上清潔面積僅約為報價清單面積之0.1
27 3，被告乃實際執行人行道清潔之人，就面積顯著差距難以
28 諉為不知，顯有受領超出契約約定範圍之利益，除構成不當
29 得利外，原告亦得本於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分別向各被告
30 請求返還如聲明所載溢領之不當得利本息。又總包價法之精
31 神固然為承攬廠商依約履行完成工作，業主即有支付契約金

01 額之義務，然所謂是否已依約完成工作，應就工作項目與面
02 積範圍綜合判斷，換言之，被告必須就各年度報價清單上系
03 爭項次面積範圍全部履行清潔維護之勞務，方得主張已依約
04 完成工作，而業主方有支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否則即屬於系
05 爭契約第5條第12款之溢領價金情形。系爭採購案超出之面
06 積實際上並不存在，被告並未施作，所請領此部分之價金自
07 屬不當得利。

08 (四)退步言之，縱認當初系爭項次之人行道編號2面積錯誤乃原
09 告所量測，並非被告自行量測、被告亦無從修改，惟招標及
10 契約相關文件中，除標價清單之文字列表外，尚有圖面供廠
11 商參考，面積誤載為114,788.002平方公尺，與實際面積2,7
12 47.86平方公尺間之鉅大差距，同時遠高於其他部分之人行
13 道面積，並非無法從圖面比對而發覺，加以被告履行清潔維
14 護勞務時亦須按照圖面實際進行，被告對於面積計算錯誤之
15 情形不可諉為不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真意在由被告對圖
16 示範圍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進行維護管理及清潔，縱使文字
17 清單中之數量與實際不符，仍應考量契約目的與經濟價值，
18 並基於誠信原則認定，被告已受領超出系爭契約範圍之利益
19 屬溢領，有不當得利之適用，原告自得分別向被告請求返還
20 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1)被告陳宏達應給付原告208,279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2)被告建豪公司應給付原告1,332,986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陳宏達答辯：

27 1. 陳宏達就原告104年2月25日辦理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得標
28 後，雙方於104年3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陳宏達自104年4月
29 1日至105年2月29日期間按系爭契約約定內容，施作各項勞
30 務工作細目經原告審核驗收確認無誤後，原告始進行撥付應
31 付款項。系爭採購案採總包價法招標，報價清單各項目金額

01 為陳宏達投標時所提列之預算，內含陳宏達執行系爭採購案
02 所需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

03 2. 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
04 充，如有不明確之處，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原告主張按
05 審計部重新審核方式顯不合公平公開合理原則，且悖於常
06 情。系爭契約約定價金為1,575,428元，結算方式為總包價
07 法，僅結算明細表內之備註欄工作項次六記載「喬木剪枝整
08 型」（包括修剪工、吊卡車、枯木雜物清運費）、七「澆水
09 車」及八「溪州公園區棕櫚科樹木修剪」（包括椰子樹修
10 剪、棕梠樹修剪）係實作數量核付（因系爭採購案之樹木有
11 幾顆是固定的，故就算有按實作數量核付金額，金額亦不會
12 超過契約約定價金1,575,428元），工作項次一至五則未載
13 明依實作數量核付。原告於104年3月11日決標公告第2頁其
14 中內容記載「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
15 標」，故工作項次一至五之費用並無「契約單價」之約定，
16 且原告對經費核銷方式亦非採單項工作單張發票（或收據）
17 核銷方式，陳宏達完成契約約定事項，原告即應給付價金，
18 不得逐項審查被告執行各項或子項項目及經費。原告就採購
19 案驗收結案後，單就系爭項次重新審核其撥款是否正確，不
20 符合「總包價法」之原意。

21 3. 原告於驗收結案前，並無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項規定扣抵
22 應付契約價金，亦無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情形，故原告未
23 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調減應付契約價金。原告於驗收結案
24 後之5、6年始又就系爭項次重新審視，不符合系爭契約之第
25 16條第10項約定「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
26 利義務即消滅…。」。且委任日陞公司重測系爭採購案之人
27 行道編號2面積，未會同被告勘驗，契約兩造就前開面積並
28 未取得一致認同，不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29 4. 附表編號1所載溢付金額是以溢付面積112,040.14平方公
30 尺、單價0.15元、11個月之乘積計算得來，其中單價0.15元
31 為結算明細表項次四之單價，亦為投標所附報價清單內項次

四之單價，原告如此計算溢付金額184,866元，可推斷原告認定結算明細表之總金額是以「各工作項次之單價」及「施作面積(或數量)」之乘積決定，此不符合決標公告內容（決標公告內容之其中一項目：不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亦不符合系爭契約之價金結算方式（即總包價法）。且依結算明細表，原告就系爭項次所給付之價金為212,850元，何來不當得利184,866元（尚未含原告所計算之溢付工作綜合保險費554元、溢付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12,941元及溢付營業稅9,918元）？原告不會支付超過系爭契約約定價金1,575,428元（即總包價法之原意），又認為結算明細表之價金1,485,377元含溢付金額，顯有矛盾。縱使原告不採納總包價法之原意，惟結算明細表及報價清單之工作項目內項次一至四兩者之面積及單價均相同，原告就系爭採購案內人行道編號2面積重測並據以重新計算系爭項次面積，無異是變更系爭契約有關細目之內容，惟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讓陳宏達有更正系爭項次單價之機會，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之約定，對陳宏達顯有不公，陳宏達並未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反是原告於驗收結案始重測人行道編號2面積，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

5. 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7點、第16點及第19點分別載明：「本採購預算金額2,133,000元」、「決標原則為最低標」及「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陳宏達投標前當先分析執行需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並審慎填寫報價清單之各工作項目面積（或數量）及單價，俾得出總報價金額，以求所投之標價（總報價金額）能為參加投標者中之最低價者。而報價清單之工作項次一至四之施作面積均為原告所提供（投標須知第48條），亦即陳宏達於填寫報價清單時不能變更原告提供之面積大小。又所謂以量制價，原告招標時所提供之各工作項次之面積大小自會影響陳宏達填寫報價清單中之單價，原告於招標公告提供系爭項次面積尚達1,419,000平方公尺(=129,000平方公尺×11月)，陳宏達填載之單價始降為

01 0.15元，若原告當時招標公告所提供之數量遠較1,419,000
02 平方公尺為低，陳宏達填載於報價清單中之單價時自會修改
03 為遠較0.15元高，然原告並未給陳宏達更正單價之機會。

- 04 6.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第1及3目約定，人行道環境清
05 潔範圍包含人行道及周邊土溝或排水溝及陳宏達須隨時維持
06 人行道及「周邊之環境」之環境清潔，陳宏達已依該契約規
07 定面積（人行道及「周邊之環境」）施作。陳宏達重新測量
08 現場，發現日陞公司重測之面積未包含實際施作之周邊環境
09 （即周邊植穴、草溝、排水溝。若原告不採總包價法之原
10 意，單就系爭項次重新審核，亦非日陞公司重測後之2,747.
11 86平方公尺，溢計面積無原告所稱之112,040.14平方公尺之
12 多。另系爭採購案結算明細表項次一、二面積分別為418,00
13 0平方公尺、13,860平方公尺，陳宏達實際施作面積遠大於
14 上開面積，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未就實際上多施
15 作之面積向原告申請撥款，符合「總包價法」之原意等語。
16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7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建豪公司答辯：

- 19 1. 建豪公司係依原告指示施作。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
20 本工作費原則每3個月請款1次…廠商應依履約期限所定之各
21 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各期完工日後7個日曆天內提
22 送成果報告書。建豪公司依約施工後，均會依約定提送成果
23 報告書給原告審核及驗收，成果報告均會附上施工前後照
24 片，可證明被告施作的範圍及面積。建豪公司依系爭契約有
25 關人行道環境清潔維護部分，並非僅有「人行道」部分，尚
26 包含「周邊土溝或排水溝」。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第3款
27 約定，國定假日、例假日、連續假日除依平日巡掃時間外，
28 並須隨時維持人行道及周邊之環境清潔。而依報價清單所載
29 工作項目又包含周邊植穴、草溝、排水溝等，系爭契約所稱
30 「周邊土溝或排水溝」、「人行道及周邊之環境清潔」（應
31 該包含人行道旁的車道）及「周邊植穴、草溝、排水溝」，

01 日陞公司測量時並未將該等周邊應有清潔的項目納入測量的
02 範圍，自亦難認108年5月27日日陞測字第108600號函所稱人
03 行道面積為2,747.860平方公尺為真正（依函文所載僅為人
04 行道範圍面積）。

05 2. 建豪公司於105年、106年及107年與原告簽定系爭契約，依
06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總價金分別為1,447,770元、1,577,37
07 0元、1,846,326元，係採包價法計付款項，其中剪枝整型部
08 分按數量核實計價（災害搶修部分比照剪枝整型辦理）。亦
09 即建豪公司於完成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
10 款工作後，即得依第3條約定請領工作報酬。至於系爭契約
11 第4款及第5款部分，則依實作數量核算工作報酬。建豪公司
12 已依約完成工作，即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領取工作報
13 酬。

14 3. 建豪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前係依原告提供之園區現場圖
15 說進行履勘查估，並以園區現場實際應為割草、清潔及清淤
16 等工作所需人力、機具、車輛運輸及草葉枝條垃圾等棄置成
17 本進行估價，投標時則按工作報酬總金額進行投標。至於原
18 告之報價清單，係於建豪公司得標後，始提供建豪公司作為
19 調整各單項金額之用，因此系爭項次面積錯誤記載，並不影
20 響建豪公司估價及投標金額。建豪公司係按得標總價，依原
21 告提供之報價清單所載數量進行調整，原告有義務提供正確
22 之報價清單數量供建豪公司作為調整之用。原告如果發現提
23 供之報價清單記載數量內容有誤，應重新提供修正後正確數
24 量之報價清單予建豪公司重新調整及更正報價清單，不得依
25 據記載錯誤數量之報價清單，作為主張建豪公司溢領工作報
26 酬之求償依據。如原告提供正確之報價清單數量，建豪公司
27 在總標價不變之原則下，自會據以調整各單項金額，例如將
28 105年度報價清單第四項單價調整為3.3元（單項總價不變仍
29 為510,840元），或配合各項次單價，使各單項總價加總後
30 等於投標總價即1,577,370元，均符合原告要求，自亦不會
31 有原告所稱溢領款項情事。

01 4. 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
02 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
03 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需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
04 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亦即廠商應為工作範圍係以契約
05 圖說上記載的範圍為基準，因此，標價清單記載面積之「數
06 量」縱然「低於」圖說所示應為施作之面積，建豪公司仍應
07 依圖說所載範圍施作，且不得就面積差額請求額外給工作報
08 酬。反之，依公平原則，如果標價清單記載面積之「數量」
09 縱然「高於」圖說所示應為施作之面積，建豪公司亦僅需依
10 圖說所載範圍施作，原告亦不得就面積差額部分扣減應為給
11 付之工作報酬，更不得據以請求返還該等面積差額之工作報
12 酬。

13 5. 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周邊排水溝清淤，於契約期間清淤1次，
14 清淤時間由甲方告知乙方辦理。清淤工作內容包括將底泥挖
15 起推置於邊坡，移除溝內雜樹及鐵圍籬攀爬植物等，並不包
16 括溝邊雜草清除，原告仍指示割除溝邊雜草，並要求園區內
17 之人行道、車道、停車場及廣場等於割草時一併進行清掃，
18 也要求將人行道上及周圍草坑植穴上生長之雜草割除，該等
19 部分均非合約範圍內應施作的工作。又有關園區割草部分，
20 建豪公司除依合約書附圖斜線標示部分為施作外，另依原告
21 指示及要求施作生態池、園區外排水溝、園區聯外道路割草
22 工程。此外，園區西北側排水溝外之土路及最北端園區與外
23 側農路間之空地，亦依原告指示割除土地上雜草。建豪公司
24 依原告之指示額外施作之割草工程，原告有給付工程款義
25 務，金額應已超過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如認建豪
26 公司施作面積未達契約內約定面積，應為扣減及返還溢領款
27 項，則主張以上開原告應為給付之割草工程款債權為抵銷。
28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查原告主張系爭採購案104年度由陳宏達得標、105至107年

01 度由建豪公司得標，原告與被告分別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
02 業據其提出104至107年度之勞務採購契約節錄含報價清單或
03 投標標價清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117頁），且為被告所
04 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05 (二)次查，原告主張受託公開採購前辦理測量之日陞公司於103
06 年12月間出具之結果，將系爭項次編號2面積測為114,788.0
07 02平方公尺，後經審計部事後審計發現面積有誤，日陞公司
08 重新測量計算後函覆原告將面積更正為2,747.86平方公尺，
09 共溢計112,040.14平方公尺($114,788.002 - 2,747.86 = 112,040.14$)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日陞公司108年5月27日日陞測字
10 第108600號函及人行道編號2面積修正前後計算圖等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19-123頁）。被告雖否認上開測量結果，惟
12 此業經日陞公司回復該公司有派員至現地依實際地物、地貌
13 施測，進入專區施測均有於警衛室報備簽名。測量內容包括
14 建築物、人行道(含樹穴)、排水溝等地物、地貌等語，有日
15 陞公司111年1月7日(111)日測字第0107號函及所附現況測量
16 圖與面積計算圖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301-309頁），堪認
17 原告上開主張非屬無據。
18

19 (三)末查，被告辯稱系爭採購案之結算方式為總包價法之事實，
20 業據其提出投標須知、決標公告等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
21 執，應為可採。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9條記載「本採購
22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見本院卷第219頁），決標公告
23 亦記載「【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24 否」（見本院卷第190頁），且系爭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
25 付第2項明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為「總包價法，惟剪枝整型
26 費付款依乙方（即被告）之請求，每期依實際數量核計給付
27 得按已完工部分供甲方（即原告）估驗計價，按實作數量核
28 計給付。」（見本院卷第20頁、第46頁、第71頁背面、第96
29 頁）。參照證人賴琇瑩證述：伊承辦105及106年採購案，有
30 底價，是最低標得標，契約附件的報價清單是標出去之後因
31 為決標價不同，會比預算價低，所以請廠商調整成決標價，

01 得標後會再帶廠商看一次現場確認範圍大約在哪裡，不會再
02 勘測面積，因為面積是弧形或破裂，不是專業技師很難測
03 量，報價清單中工作項次、數量是縣政府提供，單價是廠商
04 依照決標金額調整，調整成總價為決標價就好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322-323頁）；及證人蘇琪霽證述：伊是負責107到108
06 年採購案，是總價決標，對特定區域發包，因為是例行採購
07 案，投標標價清單的面積及項次主要以之前的為主，總價決
08 標以價格最低的優先得標，由廠商填單價及總價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326-327頁）。堪認系爭採購案有特定之施作範圍，
10 係採總包價法，廠商係依原告提供之資料調整為決標金額。
11 則系爭採購案既非實作實算，原告提供之數據如有誤，可修
12 正調整各項次之單價、總價為決標金額，自不得僅因原告事
13 後稱提供之測量數據有誤，即認被告有部分面積未依約施
14 作。是原告主張因日陞公司計算之面積有誤差，依誠信原
15 則，被告應按報價清單之單價計算，返還如附表所示溢領之
16 不當得利云云，為無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宏達、
18 建豪公司分別給付原告208,279元、1,332,986元，及均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1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3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卓俊杰

01
02

附表

溢付面積112,040.14平方公尺								
編號	年度	單價	月數	(A) 溢付金額	(B) 溢付工作 綜合保險 費 (A×0.3%)	(C) 溢付包商利 潤及管理費 雜費 (A×7%)	(D) 溢付營業稅 (A+B+C)×5%	溢付總額 (A+B+C+D)
1	104	0.15元	11個月	184,866元	554元	12,941元	9,918元	208,279元
2	105	0.3元	10個月	336,120元	1,008元	23,528元	18,032元	378,688元
3	106	0.33元	12個月	443,679元	1,331元	31,058元	23,803元	499,871元
4	107	0.3元	12個月	403,344元	1,210元	28,234元	21,639元	454,427元